

#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22〕2号

---

全院学生：

为进一步引导全院团员青年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根据《“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校团委相关要求及我院实际情况，现对我院团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 一、开展对象

全院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和共青团员学生，鼓励非团员青年参与。

## 二、开展要求

大一大二年级每学期均要开展四次团日活动。大三年级原则上要求每学期至少举办两次团日活动，毕业年级原则上可以不举办团日活动。

研究生团日活动开展按研究生院安排进行。

## 三、具体要求

各班团支部根据学院发布《关于开展某月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下简称《通知》），依据团日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团日活动。各班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时必须完成《通知》所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且在开展团日活动后及时上交相关材料。鼓励各班团支部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开展跨学院、跨年级、跨组织的示范性团日活动，打造样板，做好示范。

大三年级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两次团日活动。具体开展情况由学院根据工作安排通知。

#### **四、注意事项**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指导，抓好落实，活动开展做到应办支部全覆盖，支部成员全员参与。

2. 做好信息收档。督促团支部在团日活动结束后按时提交相关材料至院组织部邮箱，完成相关相关材料的整理收集和当月团日活动收尾工作。

3. 择优宣传报送。针对院内涌现出的特色优质团日活动，利用院内外渠道予以报道推送，同时协助打造称为可复制、有特色的样板团日活动。

4. 认真遴选推优。根据校团委《“每月最佳团日活动”评选方案》及我院《关于团日活动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我院最佳团日活动推荐采取评分制。即根据各小班团支部得分情况，最终前两名的团支部将自动推荐至校团委参评该月最佳团日活动评选。

5. 督促信息录入。各班级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后应按照相应通知进行“智慧团建”系统相关信息录入。不开展团日活动的年级也需按照通知要求完成录入。

**五、此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校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四川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2年9月9日

